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云乡振处发〔2023〕39号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关于开展全省农村致富带头人先进个人评选表扬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发挥致富带头人引领和示范作用，引导广大群众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勤劳致富，争当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省乡村振兴局决定组织开展全省农村致富带头人先进个人评选表扬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线，大力选树一批带头致富、带领致富的农村致富带头人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大抓农村致富带头人的良好氛围。

二、评选范围

按程序认定的农村致富带头人。

三、评选名额及材料

（一）评选名额。以乡村振兴局名义表扬云南省农村致富带

头人先进个 300 名（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 1）。

（二）申报材料

1. 15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2. 填写《云南省农村致富带头人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 2）。

四、评选条件

1.政治过硬，立场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致富带头人工作的决策部署。

2.成效突出、带动明显。带领群众增收致富、创业致富成效显著。联农带农做得好、带动脱贫人口多，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有较强的经济基础和持续经营能力，累计带动 30 户以上脱贫户增收或累计提供岗位 10 个以上。

3.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从事规模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现代农业、休闲农业、林下经济、乡村旅游、民族风情旅游以及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等相关行业，从业时间不低于 3 年。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得到各级组织和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五、评选程序

本次优秀致富带头人评选通过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个人自荐的，直接向所在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提出。按照自下而上、公平公正公开要求，基本程序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一）村镇推荐初审。由所在村委会推荐，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复审。

（二）县、州（市）复审。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对村镇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将拟确定的县级推荐人选在本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前应征求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意见（作为附件上报），公示无异议确定县级推荐人选后将申报材料报州（市）乡村振兴局。州（市）乡村振兴局对推荐对象复审并进行综合评选，按照分配指标数确定本级参评对象，将评选结果报省乡村振兴局。

（三）省级审定。省乡村振兴局对各州（市）申报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省乡村振兴局官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一经发现并核实参评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则取消其参评资格。公示结束后，省乡村振兴局将参评对象确定为“农村致富带头先进个人”进行表扬，并给予相应的项目资金扶持。

推荐评选中要严格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对有异议的进行核查，核查有问题的取消参评资格并按程序递补，核查无问题和公示无异议的及时上报拟推荐人选。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乡村振兴局要充分认识农村致富带头人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大力推动、精心组织，挖掘整理好事迹材料，全力推进评选工作，实实在在评选出一批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明显、业绩突出、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促进产业发展的优秀致富带头人推荐出来。

（二）公平公正，保证质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遴选、做到优中选优，确保评选出的先进人物叫得响、立得住，经得起群众和实践的检验。要对推荐人员严格审核把关，对虚构事迹材料、违反评审规定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选推荐资格。

（三）加强培育，跟踪服务。各地要以评选优秀致富带头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力度，加强跟踪服务，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切实发挥致富带头人在巩固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

（四）严格材料报送。要严格履行推荐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报送有关材料，过时不报视为放弃。所有推荐材料须同时报送纸质版（盖章原件，A4纸双面打印）和电子版。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请各州市乡村振兴局于2023年12月25前将推荐评选情况形成报告，填写《云

南省农村致富带头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与附件2一同报送省乡村振兴局产业金融处，同时将盖章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温树敏 0871—65558058；

电子邮箱：ynfpcyjrc@163.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26号。

- 附件：1. 云南省农村致富带头人先进个人评选名额分配表
2. 云南省农村致富带头人推荐审批表
3. 云南省农村致富带头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代章)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1

云南省农村致富带头人个人评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名额（名）
1	昆明市	12
2	昭通市	30
3	曲靖市	20
4	玉溪市	10
5	保山市	16
6	楚雄州	24
7	红河州	22
8	文山州	30
9	普洱市	28
10	西双版纳州	10
11	大理州	30
12	德宏州	10
13	丽江市	9
14	怒江州	11
15	迪庆州	9
16	临沧市	29

附件 2

云南省农村致富带头人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一寸 免冠 相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产业类型		带动脱贫户户数		
所在单位				
主要事迹（重点介绍带贫益贫情况）				

村民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镇级人民政府 意见	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审 核意见	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州（市）乡村振 兴局（局）复核 意见	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
省乡村振兴局 意见	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南省致富带头人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日

序号	所在县、镇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产业类型	带动脱贫户 户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本表由州市乡村振兴（局）填写，使用仿宋 GB2312 小四号字。
2.产业类型：粮油作物、果树、蔬菜、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其他。

